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 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法律顾问，就海泰新光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海泰新光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3、本所已得到了海泰新光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海泰新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的程序：

1.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4.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5.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作废系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或（Bm）	触发增长率（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0.00%	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70.00%	5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0.00%	88.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A_x = 1$
		$A_n \leq A < A_m$	$A_x = A / A_m$
		$A < A_n$	$A_x = 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B_x = 1$
		$B_n \leq B < B_m$	$B_x = B / B_m$
		$B < B_n$	$B_x =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 = 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 = 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取 A_x 和 B_x 中的孰高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59436_J01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830,242.88 元，业绩基数为 309,674,984.51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00%。2024 年度公司实现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51,794.16 元，业绩基数为 117,730,495.69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11.98%。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822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页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吕明阳

经办律师：_____

赵秋婵

2025 年 9 月 22 日